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605.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325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欣怡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日前收到董事王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琳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王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该辞职报告自公司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王琳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欣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一、第三条原为：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9 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9 号文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三、第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四、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全自动液压压机。（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现修改为：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全自动液压压机、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

碳/碳复合材料及制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